（上接B847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张朋	√
16.02	非独立董事韩宏	√
16.03	非独立董事张晖	√
16.04	非独立董事王晓菲	√
16.05	非独立董事罗鸿达	√
16.06	非独立董事王多荣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7.01	独立董事宋东升	√
17.02	独立董事牛天祥	√
17.03	独立董事梅运河	√
17.04	独立董事许建军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8.01	监事周爽	√
18.02	监事曹炯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10、议案13、1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6、17、18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博、尚中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4人）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受托人：

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罗鸿达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监事会审核，2022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提出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2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关于审议《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系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2名监事、1名职工监事共计3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周爽、曹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马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周爽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副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监察部副经理。

周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副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曹炯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历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

曹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马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8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11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张庆雪女士、王多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分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为48,093.49万元；公司2022年度同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930万元。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软件等	公平合理	30	0	29
	小计	-	-	30	0	2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安装	公平合理	520	0	1,277
	小计	-	-	520	0	1,27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公平合理	80	0	0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公平合理	6,500	0	1,903
	中往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公平合理	10,000	0	611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公平合理	30,000	0	3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公平合理	688.21	172	701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物业费	公平合理	275.28	0	0
	小计	-	-	47,543.49	172	3,247
合计				48,093.49	172	4,563

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费	29	82	100%	-64.63%
	小计	-	29	82	-	-64.6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工作	0	3,000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120	120	8.59%	0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安装	1,277	1,450	91.41%	-11.93%
	小计		1,397	4,570		-69.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运费	1,903	11,590	58.61%	-83.58%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701	716	21.58%	-2.09%
	中往国际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611	75,000	18.82%	-99.19%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32	1,000	0.99%	-96.80%
	国投集团下属公司	软件开发费、担保费、物业费	0	519		
	小计	-	3,247	88,825	-	-96.34%
与关联方共同研发收入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收入	257	280	100%	-8.21%
	小计	-	257	280	-	-8.21%
合计			4,930	93,757		-94.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见下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2022年度受宏观环境影响，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及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22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总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2022年预计公司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金额为82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9万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计算机设备和软件采购需求较预期减少。

（2）2022年公司执行进出口业务预计向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海运费11,59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903万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进出口贸易业务量及项目发货量较预期减少。

（3）2022年预计公司向中往国际科特迪瓦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7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611万元，差异原因是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支付分包款较预期减少。

（4）2022年预计公司向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1,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2万元，差异原因是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支付分包款较预期减少。

（5）2022年预计公司向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治理工作收入3,000万元，向国投集团下属公司支付软件开发、担保费、物业费等支出519万元，实际支付0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注册资本：128,265万元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定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经相关部门批注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销售机械设备、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代理进出口业务；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商务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物业管理；自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73,542万元，净资产58,230万元，营业收入7,785万元，利润总额-4,37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良

注册资本：1,554万元

主营业务：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服务及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承办物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3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793.64万元，净资产5,888.02万元，业务收入114,756.36万元，利润总额1,361.99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汉水东路505弄2号502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42,663万元，净资产201,987万元，营业收入20,622万元，利润总额18,679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昌松

注册资本：106,9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管理、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为原油、成品油、化学产品（均包括固态、液态和气态）经营提供服务；包括码头服务，国船舶的靠泊作业、过驳作业、装卸作业；管道运输服务（含中转）；仓储服务；混合、简单加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建立和经营保税仓库及出口监管仓库；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洋浦化学工业园区园一路北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08,538.63万元，净资产147,804.52万元，营业收入21,711.79万元，利润总额-6,291.1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负责人：费红友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5万元，净资产106万元，营业收入2,221万元，利润总额-6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中往国际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亚男

注册资本：1,200万西非法郎

主营业务：公共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木材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酒店业务、餐饮业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下属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1,283.32万元，净资产74,355.88万元，业务收入170,122.06万元，利润总额3,679.9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7、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跃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境外土地、房屋开发和经营；在境内外开展劳务合作，建筑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岸东路575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0,165.81万元，净资产167,061.04万元，业务收入534,416.55万元，利润总额3,934.61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与关联方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通过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企业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本次委托贷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成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财务公司与中成集团是受同一实际控制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张庆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成集团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注册资本：128,265万元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定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经相关部门批注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销售机械设备、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园区管理服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代理进出口业务；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商务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物业管理；自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73,542万元，净资产58,230万元，营业收入7,785万元，利润总额-4,37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8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596,198万元，净资产760,764万元，营业收入108,821万元，利润总额42,38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成集团、国投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中成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1,000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4、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协议》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三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5、委